

关于民晟锦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 4 次分红的公告

“民晟锦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我司担任管理人。我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和运作需要，决定对本基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拟使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归为 1.08 元，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最终分配金额总数依据我司或我司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分红流水为准。

本次基金分红日（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为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特此函告。

基金管理人：天津民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3 日

